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56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梁庭嘉，男，

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华兴中路214号。

法定代表人：李政江，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温志富，五华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邱春燕，广东诚优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梁庭嘉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3年9月11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五华县公安局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

本人先前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个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随后收到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书称其“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并涉及个人隐私，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本人认为，虽然目前并没有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进行定义，但是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属于一个结果性的文书，并不像行政处罚当中的询问笔录、证据等信息那样能明显看出属于案卷信息。正如浙江高院的裁判文书所阐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身并不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且被申请人亦有主动公开过部分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这些主动公开的决定书当中亦隐去了个人信息，说明被申请人可以作出区分处理后公开，显然不会涉及到个人隐私。因此，公开是适当的。望贵单位予以受理并依法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关于申请人梁庭嘉提出的要求五华县公安局“公开古志威故意伤害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无任何依据和理由的，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是事实清楚，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的。

2023年8月15日，五华县公安局华阳派出所根据收集的证据和材料，依法先行受理行政案件进行侦查，8月16日作出华公（阳）行罚决字〔2023〕316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8月21日，根据古新明的伤情鉴定报告，符合故意伤害案（致人重伤）立案标准，我局立即转立古志威涉嫌故意伤害罪刑事

案件进行侦查，并于当日对犯罪嫌疑人古志威转为刑事强制措施。通过侦查，于2023年8月24日对古志威故意伤害案移送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023年8月25日，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我局于当日对犯罪嫌疑人古志威执行逮捕，现案件正在补充侦查阶段。

二、我局在2023年8月23日收到梁庭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9月6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在答复书中明确告知了梁庭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阳）行罚决字〔2023〕316257号）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古志威涉嫌故意伤害案正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公开信息不利于案件侦查和取证，且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刑事案件卷宗材料，不属于公开范围，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综上所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依法决定不予公开是事实清楚，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的。

本府查明：

一、2023年8月22日，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梅州市五华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阳）行罚决字〔2023〕

316257号），被申请人于8月23日依法受理。

二、2023年8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系统依法受理该申请。2023年9月6日，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你申请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阳）行罚决字〔2023〕316257号）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并涉及个人隐私，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如不服本答复，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系统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3年9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

华公（阳）行罚决字〔2023〕316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案件为2023年8月14日五华县华阳镇华新村村民古志威涉嫌故意伤害古新民案。五华县公安局华阳派出所于8月15日进行立案受理，8月16日作出华公（阳）行罚决字〔2023〕316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21日古新明的伤情鉴定为重伤二级，符合故意伤害案（致人重伤）立案标准，同日对犯罪嫌疑人古志威转为刑事强制措施，8月24日向五华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8月25日经批准并执行逮捕程序。

以上事实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作为

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截图、案件通知书等证据材料。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制作涉案故意伤害案件卷宗的行政机关，有权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申请进行受理并给予答复，行政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阳）行罚决字〔2023〕316257号）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案件涉及个人隐私，且涉案伤者的伤情被认定为重伤二级，在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之前案件已经由行政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案件处于公安的法定侦查阶段，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结论并无不当。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系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系统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经审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依法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